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、2018年5月8日及2018年5月15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通知公告》、《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,461,0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68,222,945.7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60,276,357.00 元的 1/3，即 20,092,119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监事李琳娜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、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115,000 元资金资助，借款期限分别为 2 年、22 个月和 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5.66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1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金涛 、田维怡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2日

